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2658号”审核报告。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东浩兰生集团对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具体为：置入资产于业绩承诺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216.95万元、7,309.39万元、12,901.60万元和12,664.96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东浩兰生集团对公司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12月31日。如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浩兰生集团先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东浩兰生集团应以现金继续补足。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2658号”《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1年度业绩承诺对象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实际完成金额(A)	承诺完成金额(B)	差额(A-B)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4.31	2,216.95	737.36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6.46	7,309.39	987.07
累计	11,250.77	9,526.34	1,724.43

因此，上述业绩承诺主体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东浩兰生集团所作承诺。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标的资产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东浩兰生集团所作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